

时令走笔

小院初秋

□ 韩报春

秋天。
这近半亩大的院子，恍惚间，已住了近二十年，如果说生命是一条河流，这二十年的光阴像是浩荡不息的中水汤汤了，云起花落，这片宁静之地，接纳着我的离开和归来。
院子里的一切都是初始的模样，改变的只是母亲随着季节变换种植的花儿和蔬菜，花最多的是指甲花，红的、白的、紫的，在废旧的瓦盆、泡沫箱里开的姹紫生姿；最蓬勃的就是墙角野生的香椿了，从生成一排半人深的绿色屏障，父亲锋利的镰刀割不断它们涌动的地下生命，一场小雨，就又一茬茬在根部斜刺里冒出了娇黄的新绿；唯有距屋子窗前一米远的那棵核桃树，一年年粗壮，深绿茂

密的枝叶间却总不见一个让人心动的青皮疙瘩，隔壁的银海娘以前总摇了头说：“云不下雨枉占天，有啥用？砍了吧。”这话说过的第二年，树上结满了核桃，八十多岁的银海娘却走了，今年的十月就已三年，北地的坟头上应该是青草萋萋了。
这院子，在文人眼里，或喧嚣繁华的都市人看来，一定是诗意盎然，艳羨不已了，但在乡下，却是另一番情绪了。当下的乡村已不再是三十年前的模样和气息了，现代化的脚步已经踏进了每一个角落，街坊四邻的房屋，翻盖了一次又一次，从土坯到青砖再到红砖到顶，瓷片粘贴的豪华亮眼，防盗门窗、遮阳棚，让城市的味道越来越浓。这陈旧的院落

包围在这样的氛围中，就是另类了。我几乎每次在外归来，父亲总忍不住说上几句：谁家又在原有的二楼又起了三层，玻璃钢、琉璃瓦、镀锌栏杆，装潢的蔚然气派，而自家院子破落的整个村子里几乎谁家都不如，让人轻看，自个脸上无光。
这话成了一团麻，纠缠在我心里，让我解不开。当年垒砌这个院子时，父亲正当壮年，一片无人问津的空地上，白手起家。而今我也是鬓染霜雪的年龄了，院子里的一切都让我眷恋如初。其实，眷恋的岂止这个院子，每晚夜深人静，我站在当院的捶布石边，从晒了一天的水槽里，端起脸盆舀水冲凉，偶尔惊起的一声犬吠都让我怀想幼年的时光，整个

乡村黎明前的鸡鸣已被手机的闹铃替代，傍晚家家屋顶袅袅升起的炊烟，早被突突不停的抽油烟机随时排得干干净净，现代文明脚步，为何总不肯给传统的记忆，留下一条哪怕窄小的路径？彼时乡村少年渴盼的目光总投射向云天之外，而今独步天下，看尽繁华，这方寸之地注定了我整个的世界。
世间万物，各具寄情，这院子的一砖一瓦，于我是不会去改换的。多少年后，后来人看到，若轻声一声：“噢，原本是这样”就足够了。
这秋日的夜晚，隔着窗外的黑暗，我能听到核桃树簌簌落叶的声音，树下生锈的老式水管缓慢地滴答，而村北不远处的郑西高铁正日夜穿行……

一方水土

皂角树

□ 陈爱松

几百年前的一个黄昏，从山西来的陈姓老祖母拖儿带女，向南，向南，过黄河，过洛河，过伊河，一直走到万安山下的这道沟里。太阳已藏到崖西边，只在东边的崖土尖上还有一道金色，沟底的溪水在石头和荒草中闪着亮光。疲惫不堪的孩子们，把眼光投向老祖母。西崖可打窑，沟底有流水，坡上可耕地，老祖母一跺脚：就这儿了！
老祖母从牛车上掏出一个小白布包，小白布里，有半袋种子。老祖母把它们泡在水里，几天后，泡胀了，就沿着沟边，隔几步，种一颗，隔几步，种一颗。后来，种子发芽了，长高了，树上挂起一串串角，都长成了皂角树……于是，村子安稳地睡在沟里，一棵棵皂角树就是厚厚的绿棉被，从春到秋，盖着沟里人家的梦。
老人们讲的这个老故事孩子们深信不疑。因为我们那道路不长，就有五棵大皂角树，每一棵都是撑开的巨伞。夏天正午，从街上走，出了这把伞就进那把伞。最大的一棵有多粗？两个大人才能抱住。老人们说，它们就是我们村的老祖宗呢，村子有多久，它们就有多久。

农闲时，妇女们带着针线筐，坐在皂角树下纳着鞋底子说着闲话。老黄牛卧在树下甩着尾巴，沉思着，咀嚼着，嘴边沾着一圈沫儿，铃声细碎地叮当着。姑娘媳妇们也常挎着荆篮，钩下几个皂角，到河边去洗衣。砸碎的皂角片裹在“洋布”大布的衣服被单里，在石头上揉出彩霞似的泡沫，日子就在溪水和皂香里渐渐变得鲜亮而清新。
皂角树上能吃的东西也不少，最会做的就是水囤奶奶。春天里，皂角树生出猫耳朵大小的芽，水囤奶奶摘下一篮子嫩芽，开水一焯，凉水泡三天，蒜水凉拌，或者是做玉米面包子，她家的一群孩子都抢着吃。
秋风紧了，地上落一层皂角。水囤奶奶就拾一篮又一篮，砸皂角。砸开的皂角就放在大门口，邻居谁用谁就去拿，她要的是里面的棕黑色的籽。过几天，她家就会端出一锅汤来，玉米面汤里沉

人文历史

以德报怨 焚券积福

□ 杨群灿

清代早期至民国年间，李村镇商业繁荣，众多商号免不了要招些学徒，东家只管饭不给工钱，这就有了一些关于学徒的逸闻趣事，在民间盛传开来。
东大街有个叫石脚的布行伙计，夜间起来小解，听得账房里传出噼里啪啦的算珠声，察觉有点不对头，就驻足窗前再听一遍，忍不住喊道：“错了错了，应在某处怎样怎样！”先生忙到半夜还没把账走平，没好气地回道：“你个不识字掂尿盆的穷小子懂个啥？过一边去！”再挨打一遍仍然无解，无奈之下权且按石脚的指点重算一遍，不料果应其言，禁不住惊呼：“真神算也！”
南寨村学徒任永贵，一日掌柜石凌云命其次子一早到凤县站街送信。翌日太阳已露头，另一伙计见永贵还在西扫院地，嗔怪道：“掌柜叫你一早办差，此时尚未动身，你误了大事了！”答曰：“百里之遥，往返只在须臾之间，现有回书可查！”说罢从裤兜里取出一封信来，惊得伙计张大了嘴巴。掌柜以为奇，立时将书从磨信提到重要岗位上。
其实，这是人们对他们功成名就之后的溢美之言。这两伙计从推磨扫地，端茶点烟甚至给掌柜提夜壶做起，能忍、能熬、勤快、好学，成为草根逆袭为高富帅的范例，受到人们推崇，并以此教育后人。二人通过奋斗，都在镇上置了田产宅

院，开店铺当了掌柜。
石脚当学徒时，有一年夏秋之交时节，赶牛车到东乡拉煤，路经一村，童心忽起，拿鞭子朝路边柿子树甩了两鞭，打落一颗柿子。村里一混混百般不依，非要他吃下这个梆硬、苦涩的柿子，否则不让走。石脚无奈，龇牙咧嘴地硬咽下去，鼻涕眼泪横流，感觉舌头都不是自己的了，引得混混哈哈大笑。若干年后，石脚在店门口见到一流浪汉，一脸菜色、邋遢不堪，右腮那颗黑痣使他认出了流浪汉就是当年那个混混。看着他落魄的样子，石脚怜悯之心大起，不计前嫌，吩咐伙计给他换洗饱肚，并收留下来干些杂活，使其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。
任永贵的生意也做得顺风顺水，他还热衷于做慈善，除了公益捐赠，经常把粮食、钱款以低息借贷他人救急。有一年天灾频繁，流行病蔓延，粮食大幅减产，他把自家经营的药材，凡用得上的全捐给镇上几家诊所，治病活人；粮食歉收，借贷者无法按期偿还，都来上门口道歉赔话，他就把这些人召集起来，当众烧毁了借条：“各位请放宽心，眼看命都快没有了，留着这些东西还有什么用！”翌年谷物大熟，欠债人虽没了借条，但很多人前来还款，还集资做一匾匾悬于任家大门上，上书四个大字：焚券高义。任永贵善行之名遍于乡里。



连载

熬过“冬季”，迎来“春天”

《杨绛传》⑧

1. 纵知今日，不悔当初

杨绛和钱钟书没有被批回京，只能老老实实地在干校呆着。
一天，钱钟书路过菜园，杨绛指着窝棚说：“给咱们这样一个棚，咱们就住下，行吗？”钱钟书认真想了一下说：“没有书。”杨绛认同，是的，什么物质享受都可以舍弃，但是没有书，却不好过日子。
杨绛又问：“你悔不悔当初留在国内不走？”钱钟书说：“时光倒流，我还是照老样。”
在杨绛眼里，钱钟书向来抉择很爽快，好像未经思考的，但事后从不游移反复。而自己不免思前想后，可是两人的抉择总是相同。既然是自己的选择，而且不是盲目的选择，到此也就死心塌地，不再妄想了。
一九七二年三月，在周恩来总理的特别关照下，杨绛和钱钟书作为这一年的第一批“老弱病残”人员，离开干校，回到了阔别两年的北京。

2. 拨开云雾见月明

一九七六年的十月，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内乱终于结束了！
从此，中国将拨云见日，迎来知识的春天！原来套在广大知识分子身上的禁锢，已被碾为齑粉。
杨绛和钱钟书，也于一九七七年上半年结束了“流亡生涯”，迁居至国务院宿舍——三里河南沙沟寓所，新居宽敞明亮。
说起这新居，还是钱钟书的老同事胡乔木关照的结果。
杨绛记得，当年的一月间，忽有人找她到学部办公处去。
当时有个办事人员就交给她一串钥匙，叫她去看房子，并对杨绛说：“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给你分配的是高级寓所，你就说因为你住办公室。”
杨绛内心充满疑惑，心想：住办公室已经住了两年半，到底是谁给我们这么好的待遇，让我

们搬到这高级寓所来呢？
住了新房，杨绛和钱钟书颇费思量。他们连猜了几个人，又觉得不可能。
杨绛他们首先想到了何其芳，何其芳也是从领导变成朋友的。
有一天，何其芳带着夫人牟决鸣同来看他们的新居，万分感慨地说：“洗墩布的小间实在太棒了，我也希望有一套这样的房子。”
显然，房子不是何其芳给分配的。那么究竟是谁呢，杨绛夫妇百思不得其解。
十月间，钱钟书的同事胡乔木造访，终于揭开了那位分房子神秘人物的面纱。
胡乔木这次是偶来夜谈，看到钱宅大门口堵着一张床，思考了一会儿，转过头去问钱钟书他们：“房子是否够住？”
杨绛夫妇恍然大悟，原来胡乔木就是关照他们“好心人”。
“始愿不及此。”这就是杨绛他们谢乔木的话了。

3. 著译巅峰

“文革归来”的杨绛，除了继续文学研究和翻译之外，还创作了大量散文、小说，迈上了又一个著译巅峰。
“文革”中杨绛心爱的《堂吉珂德》译稿几经周折，终于“珠还”，这耽搁的数年反倒成了它的“冷却期”。在《堂吉珂德》无人问津的这段时间里，杨绛对它的翻译有了更多的思考。
“冷却”后的《堂吉珂德》得到了更好的呈现，得到了译者杨绛的更多心思。
五七干校回来之后，杨绛不满意旧译，又在原来的基础上从头译起，提高了“翻译度”，最后经过“点繁”，终于将七十多万字的小译译竣。
《堂吉珂德》译本问世，填补了我国西班牙语文学翻译的一个空白，立即受到了西班牙语方面的高度评价，西班牙国王胡安·卡洛斯一世亲自向杨绛颁奖。
这是我国翻译界少有的殊荣，译者当之无

愧。
有人说翻译是无趣的，但杨绛却认为翻译是乐趣无穷的，《堂吉珂德》的翻译也“闹”出过不少有趣的事。
从事外国文学编辑的林一安先生，批评杨绛在该书中把西班牙成语“de pelo en pecho”译为“胸上长毛”是望文生义的败笔。
杨绛看到后，并没有生气，她自己认为：“‘胸上长毛’，是男子汉的具体形象，按字面直译而又不失原意，而在主人公桑丘的嘴里，会显得更成熟，更自然，也更合适。”
“胸上长毛”的译法究竟是败笔还是妙笔，表面上是一句西文成语不同译法之争，但从中却涉及到如何评判文学翻译的优劣标准，如何看待名家译作可能存在的“误译”。
正是这些译界多年争议的话题，引发了更多的人对这场争论的关注。
虽然最后还是没有评判出究竟是败笔还是妙笔，但杨绛对这个结果还是喜闻乐见的，她觉得：终于有更多的译者关注到翻译精准度的问题了，不意味着译者的进步吗？

4. 笔耕不辍

在粉碎“四人帮”以来的新时期里，杨绛除了翻译以外，还积极从事文学创作、理论研究等多项工作，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累累成果。
杨绛淡淡的怀旧情绪，在她的散文创作中尤为明显，因而她的作品不但具有很深的文学价值，同时还具史料价值。
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大概就是《干校六记》和《孟婆茶》了吧。
《干校六记》让我们随着杨绛的记忆走进她和钱钟书当年的学部干校，那意境如“白头宫女在，闲坐说玄宗”般的沧桑，让人犹如置身冬日夕阳。
没有激烈的情绪，只是平实的叙述，但我们透过这些平实淡泊的叙述，分明可以感受到杨绛对那扭曲人性的时代所产生的荒谬的抵制、对邪恶的抗争。
《干校六记》中几场送别的场面，颇能反映平

和背后的不满和无奈。
书中记录了杨绛夫妇送第一批同事回京的情景：“回京的人动身那天，我们清早都跑到广场那里去欢送。客里送人归，情怀另是一般。”
“我望着那一辆辆大卡车载着人和行李开走，忽然老伴把我胳膊一扯说：‘走，咱们回去！’我最后回头望了一眼那回京的人群，就跟她走回了宿舍。”
还有一次是写钱氏夫妇作为第二批回京的人员，留下者送别他们的情景：“据说，希望的事，迟早会实现，但实现的希望，总是变了味了。……人家同我去年一样，也还要继续在干校呆着，但比我一年前送人回京的心情慷慨多了。”
“而看到不在这次名单上的老弱病残，又使我愧疚。”但无论多么愧疚感激，都不能压减私心的欢喜。
“这使我明白：改造十多年，再加干校两年，且别说人人在企求的进步我没有取得，就连自己这份私心，也没有减少些。我还是依然故我。”
所有这些送别的文字恕不赘述，哀而不伤，尽管杨绛的笔调格外的简净冷峻，但正因为如此，更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文字之间渗透的无奈与惆怅。
大音希声，不事渲染，但这却是极其有力的抗争。
5. 推迟喝下“孟婆茶”
杨绛的《孟婆茶》虽是平淡，但却使人清醒。杨绛总感叹道：“喝它一杯孟婆茶，一了百了。”
虽然语言不平与无奈，其实也是实话。任是何人，到头来总不免要饮一杯孟婆茶。只是，杨绛想推迟喝此茶，这世界山曼河清，她还有许多事要做，不过她老之将至，不免浮想联翩：
我登上一列露天的火车，但不是车，看起来像是一条自动化的传送带，很长很长，满载乘客，在云海里驰骋。

洛阳方言

方言，是中国的一种“特产”，有着浓郁的地方特色，往往从不同角度，反映了一个地方的民俗、风情、历史、文化。
小时候，常以为方言只能口耳相传，无法写在纸上，当后来知道了一些相对应的词时，才惊讶：一些方言，貌似土得掉渣，却并非无本之木，原是有典故、有来历、有说道的。
在洛阳，如果有人很蛮横、跋扈、逞能、厉害，人们会说：“你真野啊！”“野”什么意思？你极有可能不知道这里面就包含着老洛阳的文化。古代，天子乘坐六匹马拉的车，叫“天子驾六”（这已经在洛阳得到了考古佐证）；公卿、驾驷；平民百姓，一驾足矣。你一介平民，居然能和王公贵族一样，享有“驾驷”的待遇和特权，你说厉害不厉害！这话多带有不满、愤懑，或讥讽，有时也有羡慕、夸奖、佩服的意思。
与“驾驷”同音的，还有一个词“枷事”。“这人，不知道抹到哪儿是一斤，早晚要吃枷事的！”呵呵，不用解释，望文生义，你就知道它是吃官司戴枷锁的意思了。
表达讨厌的意思又不用“讨厌”二字，你怎么说？“饭甩（甩，读suǐ）！”这就是洛阳人妙手偶得的独创。民俗学家考证说这个词还有其他的写法和意思，但俺坚信这种解读。你想啊，拿饭到处甩，谁人待见？不是讨厌是什么！“饭甩”一词源于何时？不见典籍，但它精妙、形象，会让你会心一笑。
大家都都知道，“中国”一词的英文写法为：CHINA，本意是：瓷器。古代，瓷器和丝绸一样，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元素。在洛阳方言里，就有好几个词与瓷器有关。“这孩子，成色真好，长大一定有出息。”或“这孩子，又蔫又倔，真烧不透！”“成色”“烧不透”，应该是瓷器烧制或评鉴过程中的专业用语，用在口语里可谓妙喻生花。
在洛阳话里，说谁愚笨、不灵泛，就用一个词：闷！为什么是这个字呢？民间，鉴别一件瓷器的烧制质量，通常是用手指敲一敲，弹一弹，然后听它的声响。如果声音清亮，甚或余音悠长，就表明质量上乘；若声音发闷发沉，就是火候不到，没烧透，不结实。
“厮眼”是老城乃至河洛地区常用的一个词，意为：结伴同行，但按洛阳学者蔡印章老师的解释，是“我作为小厮跟着您”的简称，也是古代文人雅士借贬低自己来推崇别人的谦称。怎样？原以为这个词不登大雅之堂，其实是挺礼貌、文雅、谦和的一个词呢。
在洛阳，叫“外公”“姥爷”多叫成“魏爷”，为什么？随便问哪位在小吃摊上喝不翻汤的大爷，或者手摇蒲扇带孙子玩耍的大娘都会闲磕，他们保准会给你一个与魏王曹操相关的解释。
洛阳人在征求对方意见时，开口就是“中不中？”对方也以“中”或“不中”予以肯定或否定。这种问答案源于何时？我想，应该是东周吧。
住在锦京的周武王有个宏大的遗愿，就是在夏商旧都再建一座都城。成王时，周召二公带着测量器具，到洛水、瀍河、涧河一带实地择度，认为“此天下之中，四方人贡道里均”，于是大兴土木，营建王城、成周城，这就是洛邑。公元前770年，平王东迁，洛邑成为东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被称为“中国”“中土”“天中”。我猜想哈，“中”，大约就是那个时代最流行的一个词了，差不多和洛阳城一样古老了。
这个推测靠谱吗？没有资料可以佐证。不过，大概没有比这更合理的解释了。
文字的诞生，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文明，随着战争、迁徙、民族融合等历史进程，语言、文字也在不断的传承、丰富、演变着。那些来自于生活又在历史长河中浸润淘洗了几千年的方言，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字的秦砖汉瓦和活化石，它们富含着一个时代或一个地方特有的信息，它生动、形象、独特、简洁，至今仍焕发着长久的生命力，被洛阳人活色生香地使用着。

洛阳方言猜想

□ 逯玉克

结语：
杨绛和钱钟书终于熬过了漫漫十年“文革”风暴，迎来了知识分子的春天。在这春天里，杨绛创作和翻译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。
漫长的改造岁月给了杨绛诸多的回忆和经历，那么她会根据这些宝贵的往事创作出怎样的作品呢？“文革”岁月又给了杨绛什么样的灵感和启发呢？